

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广告经营权出租项目

2024年12月24日

姓名	工作单位名称	职称/身份	手机号码	签到时间	备注
汪英	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	律师	13958080692	12:00	
沈崇	台州市中心医院	设备	13857671510	12:00	
陈松	台州市中心医院	设备	13957676558	12:00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汪英	
	职称: 律师	
	工作单位: 浙江星翰律师事务所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汪颖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台州市中心医院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汪颖	
	职称: 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台州市中心医院	
项目信息	采购单位: 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	
	项目名称: 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广告经营权出租项目	
	服务期: 一年, 预算 7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: 台州市路桥区新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、本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, 均只有台州市路桥区新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名参加投标。</p> <p>2、第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, 最终也只有台州市路桥区新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名参加投标。</p> <p>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 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 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本项目符合上述条款要求, 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专家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, 由台州市路桥区新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接服务。</p>	
签字	汪英、汪颖 汪颖	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4 日